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

致: 郭偉强

來自: Leung Yat Ming

Email:[redacted]yahoo.com

Phone: [redacted]

Reference number: CA249A6A

郭偉强先生，

本人眼見最近政府希望立例全禁加熱煙，其中一個目的為防止未時成年人士接觸這類產品。現時坊間有很多專賣電子煙及加熱煙的小商戶，完全不受規管，我個人認為，全禁並非一個可行的方法，因為未成年人士如果全禁，將會經不合法渠道購買到這類產品，如果政府真的想防止未成年人士購買這類產品，應該立法規管而非全禁。

立法規管等於現時傳統香煙一樣，可以與合法商戶合作，限制購買人士年齡層。

Leung Yat Ming